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8 号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显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并确认“基于大数据的网络安全监管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基于国产平台的安全防护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及“运营服务平台建设”三个募投项目的内部结构调整。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情况：

1.公告显示，公司募集资金部分的内部结构调整主要为减少部分场地及软硬件设备的投入金额，增加研发人员投入和实施费用，其中“基于国产平台的安全防护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场地及软硬件设备的拟投入金额调整前合计为 12,561.28 万元，调整后为 4,728.51 万，调整幅度为 62.36%；研发投入调整前为 6,638.72 万元，调整后为 14,409.32 万元，调整幅度为 117.05%。“基于国产平台的安全防护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场地及软硬件设备的拟投入金额调整前合计为 19,957.84 万元，调整后为 1,381.16 万元，调整幅度为 93.08%；研发

投入调整前为 5,842.16 万元，调整后为 23,375.75 万元，调整幅度为 300.12%。请你公司：

（1）说明前述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资金投入情况、实施地点，此次内部结构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是否会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部分的内部结构调整是否需要履行必要的事前审议程序，如是，请说明公司履行情况。

（3）结合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场地及软硬件设备的拟投入金额、研发投入金额大幅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会影响投资项目实施效果。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以下简称《现场检查报告》）显示，现场检查事项中“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的现场检查意见为“否”，此外，公司存在募集资金划转程序不规范情况。请你公司：

（1）详细说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一致的情况，是否存在不合规情形。

（2）《现场检查报告》中显示，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施主体中孚安全和南京中孚的研发人员薪酬一般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垫付，每季度中孚安全和南京中孚从募集资金户置换研发人员薪酬。保荐机构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大数据的网络安全监管整体解决方案项

目”和“基于国产平台的安全防护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季度研发人员薪酬从实施主体募集资金账户置换后直接划转资金至中孚信息银行账户，累计划转 16,889.04 万元。请你公司核实说明募集资金置换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通过募集资金账户置换研发人员薪酬从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结合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结构，详细说明本次募投项目较大金额用于研发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研发费用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分析说明本次募资资金补流还贷比例是否符合规定。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你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1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 年 1 月 9 日